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孟萱(02)27321104分機
82104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momohuang@mail.ntue.
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31040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040076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
班）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138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已於113年6月15日公告於本
校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，網址
(<https://diceexam.ntue.edu.tw/>)，請下載詳閱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人數：1班，共25人。
 - (二)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
 - 1、大學學歷：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
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
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2、語言認證：取得以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之證明（擇一

總收文 113.06.28



1130077346



提供)

- (1) 中央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(2)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 B1級 (含)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(本資格之認定, 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, 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, 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 (含) 以上之公認標準, 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)。
- (3) 依國民教育法第24條第4項規定, 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, 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, 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。

3、工作證明：最近5年內 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 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)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。(報名者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, 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)

(三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- 1、繳費期間：請於113年7月15日(一)上午9時至113年8月28日(三)下午17時, 至報名網站登錄, 取號繳費。
- 2、報名表填寫及列印期間：113年7月15日(一)至113年9

月5日(四)，至進入報名網站上方「報名作業」→點選
「填寫網路報名資料」→「列印報名完成文件」。

3、報名資料及書面寄送期間：113年9月5日(四)前(含)信封貼上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，以限時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查成績前25名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

(五)開設課程：需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，修畢總學分數共70學分。

(六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，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

(八)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來電洽詢承辦單位(02)2732-1104#82104黃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